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9,481,7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丽丽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传真	0731-55644101	0731-55644101	
电话	0731-55644161	0731-5564408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1)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锰系电池材料	P型EMD	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碱锰型EMD	
	高性能型EMD	
	一次锂锰型EMD	
	锰酸锂正极材料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
	尖晶石型锰酸锂	
	层状锰酸锂	

2)经营模式

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负责公司大部分材料的采购。湘潭和靖西基地所需的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其中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其他材料主要采取网采方式采购。锂盐的采购由广西立劲主要通过与上游部分大型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方式来保障稳定供应,并根据期货订单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情况、原辅料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最终进行合作。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流程性连续生产的模式,主要结合公司存货管理的备货安排、在手的下游客户订单、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靖西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开拓能力和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6)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EMD产品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小、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回款周期等因素。

公司锰酸锂产品的定价根据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的现货价格和客户协商定价。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26万立方米(不包括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公司凭借多年的污水处理经验、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在保护环境、改善湘江水质、降低城市水污染以及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017,246,028.93	5,134,447,718.56	5,134,664,715.89	-2.29%	4,482,962,930.07	4,483,064,1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3,741,545.10	2,361,949,887.21	2,362,166,884.56	17.85%	1,994,632,130.56	1,994,743,338.8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63,463,001.86	2,100,302,864.42	2,100,302,864.42	3.01%	1,871,534,201.90	1,871,534,20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331,604.76	394,115,462.34	394,221,241.38	-10.63%	237,759,714.49	237,870,9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973,425.20	390,812,087.46	390,917,876.50	-24.54%	192,700,854.40	192,812,0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06,654.73	240,713,079.28	240,713,079.28	76.48%	112,215,039.99	112,215,0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63	-11.11%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63	-11.11%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8.11%	18.12%	-4.65%	12.65%	1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97.34	
盈余公积	21,380.76	
未分配利润	195,616.58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5,788.04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撤销管理部、办公室、行政部、招标办、安监部、环保部。

2、设立综合部,承担原办公室、招标办、行政部(除对外协调、维稳职能外)及管理部的部分职能。

3、设立安环部,承担原安监部、环保部以及原行政部的对外协调、维稳职能。

4、原管理部所承担的职能和经济活动等调整如下:绩效考核职能转入组织人事部;成本管理、费用控制职能转入财务部;制度建设及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职责设立、信息化管理、职能部门劳务点工管理转入综合部;资产管理及关联交易、国企改革工作、废旧物资处置转入董事会工作部;矿山技术管理职能转入研究院;EMD产品运输组织职能及签订合同转入营销部;锰酸锂产品运输组织招标及签订合同转入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锰渣处置合同管理转入安环部;供应商目录管理转入品管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34	16,000	40,000	14.37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44	22,400	5,000	1.80	否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4	65.26	10,000	15,000	5.39	否
合计	–	–	–	48,400	60,000	21.56	–

注:上述序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上述预计的担保限额公司可以根据被担保方实际情况在被担保方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不能将担保额度调剂到除上述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

上述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韬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0,354,194.72
总负债	425,333,080.33
净资产	745,021,114.39
资产负债率	36.34%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15,933,524.86
利润总额	140,781,885.45
净利润	116,636,461.1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2128766L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

法定代表人:文英

注册资本:14,297.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污水处理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8,392,666.01
总负债	416,825,046.25
净资产	261,567,619.76
资产负债率	61.44%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6,566,579.89
利润总额	47,170,693.67
净利润	36,614,999.4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法定代表人:龙韬飞

注册资本:27,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立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3.44%,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3%,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3%,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8%,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广西立劲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立劲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1,336,220.91
总负债	464,239,949.88
净资产	247,096,271.03
资产负债率	65.26%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6,811,871.08
利润总额	-82,192,539.35
净利润	-70,171,278.1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担保权利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广西立劲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担保能力较弱,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其他小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广西立劲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权融资等重大事项,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3,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提供的60,000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2,331,604.76元,未分配利润为982,726,763.11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0,540,306.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054,030.70元,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88,555,044.23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752,927.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通过《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951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钱于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赵辉飞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通过《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汪彤艳女士、何凯女士、周波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止。王卓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六、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八、通过《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十、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较好的实现了公司2023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46.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33.16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

五、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752,927.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通过《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钱于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赵辉飞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通过《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汪彤艳女士、何凯女士、周波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止。王卓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六、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八、通过《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十、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较概实际业务情况,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影响,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关联双方业务发